

【1150128 標準局新聞稿附表】

標準局與消基會共同公布市售「家用遊戲圍欄」檢測結果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| 檢測標準/法規 | 檢測項目 | 檢測/查核結果 |
|---|--|---|
| CNS 16004 「兒童照護用品—家用遊戲圍欄」(106 年版) | 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 「阻擋兒童之功能」、「陷入」、「移動部分導致之危害」、「纏繞」、「穩定性」 | 全數符合規定。 |
| 商品檢驗法、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(或織品標示基準)及家用遊戲圍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| <u>(二)標示查核：</u>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使用說明書 | 商品檢驗標識 全數符合規定。 中文標示 2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1、8)： 1. 項次 1：適用年齡標示不一致。 2. 項次 8：無中文標示。 使用說明書 4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2、5、6、8)： 1. 項次 2、6：提醒保留使用說明書字體高度小於 5 mm 或未有該標題。 2. 項次 5：附加資訊不完整。 3. 項次 8：未有提醒保留使用說明書標題、使用說明書之警語及附加資訊不完整。 |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家用遊戲圍欄」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「家用遊戲圍欄」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-bsmi_pqnc/)。

(圖例  T00000 或  或  T00000 或  R00000)。

二、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，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、主要成分或材質、警語及產品使用說明書等資訊內容。

三、依國家標準規定「家用遊戲圍欄」係提供體重 15 公斤以下幼童使用，勿提供非適用體重之幼童使用，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。

四、幼童於使用前應確認遊戲圍欄完全豎立且所有鎖定機構已安裝妥當，並應避免留下可能造成踩踏處、窒息及纏繞危險之任何物品。

五、遊戲圍欄應於平整、安全的地面上使用，並避免靠近明火、熱源或可能造成危險之區域。

六、可調整基底高度之家用遊戲圍欄，於幼童可坐立、爬行或站立時必須使用最低位置。